

社會問題的結構分析

□ 蔡明璋 □

一、社會問題分析範型：原因論與現象論

社會問題在社會學術研究方法論上有二種不同的範型。一是把社會問題看作社會解組或社會病態的結果，甚或認為社會問題本身就是一種解組或病態，而使多數人感到不安，覺得有採取解決行動的必要，而社會科學家也急著找出這些社會問題的根源。在這種意義之下，社會問題的分析取向表現出來的便是一種原因論的範型 (the etiological paradigm)。另一種研究取向的興趣不在找出社會問題的根源，而是把社會問題本身當作是一種社會運動或社會過程，去分析社會問題 (尤其是暫時存在的) 從出現到消失的整個運動過程，也就是把研究重點放在社會大眾、新聞媒介、政府機構這些團體與制度上，觀察他們如何對社會危機作解釋和反應，及因而顯現出來的一些個別的現象或集體的表徵。研究大眾對社會問題所做的種種社會真實的建構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這是屬於現象學的範型 (The phenomenological paradigm)。

從這二種研究範型中我們可以看出在處理社會問題時，一些很微妙的社會關係與過程不時在運作者。當然這二種方法各有長處，在解說實際的問題時也有其解釋力與洞悉力，但就對社會問題的解決來說，作者認為原因論對於社會問題的根源探討是較有實效性的，但這不排除現象論的分析價值，事實上許多問題只是假象，而現象論對這種假象的破解仍有相當大的助力。

事實上，社會問題研究是屬於「應用社會學」的範疇，直接跟社會日常生活

頗有密切的關係，了解社會問題進而解決社會問題也是「應用社會科學家」所感興趣的，但就如前面所區分的二種範型來看，對於社會問題原因及解決方法的研究與建議，原因論是較合乎此一要求的。但原因論並非只有一個原理，它只是一個科學範型。實際上在尋找社會問題的原因時，仍有許多社會科學家採用不同的觀點，建構不同理論，並提出不同的解決建議。就社會學而言，正統的社會學家是從整個大的社會結構中去找問題，或是從組成結構的各個部分單元的相互關係去發現問題，這種觀點就是一股所謂的結構論。在正式介紹結構論的觀點之前，有二個與社會問題分析有關的重要概念必須事先澄清，以便下文討論。

二、問題情境與問題意識

過去的社會學家認為社會問題的成型與顯現除了客觀存在的「問題情境」(problematic situations) 之外，還需有一種主觀的「問題意識」(problem-consciousness) 來帶動社會的問題「氣候」。以客觀的條件或一種可以看見的病態現象而引發社會大眾對此一問題的知覺；或是說，社會大眾對問題情境的知覺而產生了一種相應的問題意識，在這種意義下去界定社會問題的存在，最早可追溯到法蘭克 (Frank, 1925: 3) 的說法：「社會問題……是相當多數的人的困難和行爲的偏差，且是我們希望除去或將之矯正的。」富勒和梅約氏 (Fuller and Myers, 1941: 13) 也認為社會問題是「許多人認為與他們所擁護的一些規範有偏離的情形。」很顯然的，早期的學者在

界定社會問題時，第一個條件是先要有一種情境發生，是人們可以辨認出來的，且進一步判定此一問題的存在對大眾生活和社會安全有某種程度的妨害。但如何界定此一問題有害大眾，或是具有「問題情境」的性格，標準如何並不是很一致的。瓦勒（Waller, 1938）很早就提出在界定社會問題時，應考慮到不同團體對規範的界定問題。富勒和梅約氏（一九四一）則認為文化價值的衝突在社會問題因果的分析上占有很重要的角色。墨頓（Merton, 1978）則認為社會問題的基本原因是共享的社會標準和真實的社會生活情境有相當程度的裂隙。羅斯（Rose, 1957）則認為是由於價值不協調而引發出社會問題。尼斯貝（Nisbet, 1978）則把違反社會一般所接受或贊同的規範視為是社會問題的成因。葉啟政（一九七九：五）指出其他許多學者（Becker, 1963, 1937; Raab and Selznick, 1959; Weinberg and Rubington, 1973）做此種看法。這只是就問題情境的規範準則做討論，實際上牽涉到客觀存在的另一個重要條件是「大眾」或「多數人」的問題，因為「問題意識」的激動和滙合是一種集體行為，非有一羣人互動否則不能產生。但到底要有多少人，這個數目怎麼訂的，社會學家也是意見分歧，大多只是模模糊糊的指出「很多人」，「相當多數的一羣人（例如Horton and Leslie, 1978:5; Nisbet, 1978:1; Rose, 1957: 190）。而我們需要的是更確切的指出這些多數人的特徵為何。

霍頓和雷斯里（Horton and Leslie, 1978:4-7）對社會問題的定義很可代表並綜合以上各家的說法：「社會問題是一種情境（a condition），以一種被視為很不受歡迎的方式而影響到許多人，且被認為經由集體的社會行動可以達成某種程度的處理。」葉啟政（一九七九）提出了社會問題必須具備的四個起碼條件：①違背公認的規範或價值，或觸犯某些人的利益，②普遍存在且持續一段時間，③問題產生非由少數人負責，④人們有改進或除去的意願，並認為透過集體行動才能達成。作者指出這麼多對社會問題的看法及定義，基本上是為了解這種界定方式作較深的反省。事實上，我們稍為考慮一下，不難發現這些說法有許多地方（不是全部）是值得深思的。

就社會的規範來說，我們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是「那一種規範？」各種不同規範有其不同層面的指涉，是日常生活的禮貌規範或交易活動的商業規範？在

這裏我們很難確定的指出那一種問題違反那一種規範。例如就犯罪來說，經濟犯罪可能違反了分配正義的規範，但事實上却很少人視經濟犯罪為一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違反此一規範並不會成為社會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規範的比較重要性。嚴重的違反分配正義的經濟犯罪，它可能帶給社會的危害程度大於不順從禮儀規範的嚴重性，但實際上社會所重視的是後一種規範的遵守。顯然不同規範之間的重要性在比較時，並沒有一定的標準，以對社會秩序的危害來作標準應是較理想可行的指標，但實際的運作情形並非如此，從這裏可以看出規範所具有的強度主觀性。

有些人則以為在判定這種規範標準時，應考慮到規範背後的利益團體的決定力。威廉遜（Williamson, 1978:16）指出雖然社會間的界定方法可能牽涉到大眾和學者的思想和意識型態，但有時注意到不同團體的利益是較適當的。有些利益團體的正式組織有很廣大的成員，對政府的行動和決策，尤其是對地方的社會行動團體，具有相當強的影響力，他們在社會問題的界定過程中扮演了頗具決定性的角色；社會問題的存在與否，及民眾對社會問題的知覺，常受到這些利益團體有力的阻撓與消滅。最清楚例子是河川環境的污染，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影響社會人民健康的「問題情境」，但是有力的工業團體能使之不成為問題，或採取任何手段避免「問題意識」的發生，在考慮社會問題的界定时，應該注意到整個社會的權力結構（Williamson, 1978）和不同團體的「利益立場」（葉啟政（一九七九））。從權力大小來看，我們已漸漸接近對社會問題作一種結構性分析。

分析社會問題另外還有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分析的本體論的層次（Level of ontology）。社會問題分析層次的劃分或說是對象的指明，墨頓的看法大致上是可以接受的（Merton, 1978）。墨頓認為社會問題可分為二大類：社會解組和偏差行為：

「社會解組乃指由相關地位角色所構成之社會體系中，所存在之缺失和不當之處，而使得成員無法圓滿達成其集體或個人之目標——而此等目標在適當之系統中則較能獲致。……偏差行為則指（社會）成員之行為違反其社會地位所規定之行為規範。」（Merton, 1978: 553, 537）。

社會解組指的是整個社會的結構或角色組成的某種失調，它的層次是整個社會；而偏差則是指個人行為的違反規範，它的層次是僅止於個人。但並非這兩種問題是不相關，墨頓在實際上分析偏差行為時就是從社會解組來看個人的偏差適應方式 (Merton, 1968 a, b)

三、結構分析的方法論

結構分析雖然是自涂爾幹 (Durkheim, 1938) 的實證派所傳下來的，但在過去分析社會問題時，却很少用這一種方法。因此在這裏所指出的方法論只是一種初步的架構而已。但從結構功能派的代表者——墨頓的理論我們還是可以嘗試在這種方法上作補充與延伸。

墨頓 (Merton, 1978:17) 認為社會問題應以後果之社會性為標準。而不計其因；又說「社會解組之存在，亦即社會系統之活動無法達成或多或少之功能要件 (一九七八：五三四)，在這裏似乎顯得矛盾。因為社會問題若以其後果的社會性為準的話，那麼如果原因若不具社會性 (例地震、颶風等自然災害)，是否能成立視為一種社會問題。墨頓的意見是其結果若為社會性的 (如社會解組和社會偏差)，即可視為社會問題。但作者認為這只是就結果來看，若從原因來看，應該更清楚的界定社會問題的原因應具有社會性才能稱之為社會問題，而那些不具社會性原因的自然災害則不應視為社會問題，這種區分法可以下圖表示：

問題的原因

		社會性的具備	
		有	無
社會性的具備	有	1	3
	無	2	4

問題的結果

第一種問題同時具備了原因和結果的社會性，是屬於「社會」問題。而第二種問題，起因雖然具備了社會性，但其結果不具備社會性，用米爾斯 (Mills, 1939:8) 的話來說，就是第一種問題的結果是「公眾問題」 (Public

issues)，而第二種問題是「私人困擾」 (Private problems)。公眾問題除了在量上比私人困擾大以外，更重要的是公眾問題是根源於社會結構。例如就失業來說。結構性失業就是一種公眾問題，「超越了個人的地方性環境及內心生活的範圍，許多這種情境組合成為整個歷史社會的制度，各種不同的環境交錯重疊，形成社會和歷史生活的一個更大的結構」 (Mills, 1939:8)。而私人困擾的範圍只限於個人與他人的立即關係而已，例如個人因技術不佳而導致失業，這種困擾的發生只是個人生活中才存在的，並不擴及整個社會，雖然這種失業可能是因為社會上的技術變遷所導致的 (具備了原因的社會性)，但如果只是少數個人因個人因素而適應不良 (不具備結果的社會性)，則不能稱之為社會問題。

第三種問題的原因不具備社會性，但其結果具有社會性，如天災是一種不具社會性的自然災害，但它所引起對社會的破壞成為一種多數人的問題或造成社會的不安，但這並不能合法的成為「社會問題」，因它的根源不是社會性的，而是自然環境造成的，大多數的社會學家在研究或編寫社會問題教科書時，都不列入此種問題。第四種問題不具備社會因素，結果也不具社會性，例如地震只毀壞一間搖搖欲墜的老木屋，並不是社會問題。

從這種區分來看，社會問題的界定是相當嚴格的，必須問題的原因具有社會性，其結果也要具有社會性，即結果的展現成為一種「公眾問題」。

一般來說，結果的社會性很容易判斷，一種公眾問題的特質，即是我們前面在討論社會問題的界定时，隱約提到的，社會問題的結果要影響到許多人，對許多人產生不利的情況。但社會問題的社會性則很不容易把握，事實上，許多社會科學家常忽略這個問題。作者認為問題原因的社會性要從社會結構本身去考慮，也只有從結構入手，才能抓住問題的真正核心，原因論的範型分析有些是從結構面著手，有些並不是從結構面著手。對結構的考慮與不考慮，直接影響到理論的建構和對社會問題的因果分析。就現象論而言，結構分析也不是其要重點所在，雖然最近研究方向已漸漸顧及到結構層次，但基本上現象論還是重在對社會問題的事實建構過程。

米爾斯認為在考慮結構所引發出的社會問題時，要從受影響者的量去判斷

，當我們能考慮較大的多數人，找出引起多數人或公眾問題的共同根源時，這樣的分析才具有「社會學的理想力」(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Mills, 1959)。米爾斯的幾段話可以代表這種社會學想像力的思考方向：

「對失業的考慮。如果在一個十萬人口的城市中，只有一個人失業。這是他私人的困擾。解決此一困擾，我們只要注意這個人的特性，他的技術，和他身邊的機會。若在五千萬個雇員中有一千五百萬人失業。這是一個「公眾」問題，我們不可以希望在任何一個人所能獲得的機會範圍中找到問題的解決辦法。整個機會結構已崩潰了。正確的陳析問題本身和解決辦法的可能範圍，需要考慮社會的經濟和政治結構，而不只是一堆人的個人情境和特質……」

再考慮婚姻。在婚姻生活裏，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可能經驗到私人的困擾。但若一千對夫婦中有二百五十對在結婚的最初四年中就離婚了，這即是一個結構問題 (structural issue) 的指標，是與婚姻和家庭制度和其他可能有影響的制度有關。」(Mills, 1959:9)

米爾斯對社會問題的考慮是基於一種「社會結構的理念」(the idea of social structure) (一九五九：一〇)。只有用這種結構性的概念才能追溯到一些相關問題的真正原因。只有這種分析才能掌握住社會學的理想力。

四、社會問題的結構理論

從前面的概念探討中，我們可以得到結構觀點的最大特性：考慮巨視的社會的制度與結構，而不把重點放在個人層次上，並從結構和制度的特性去尋找社會問題的原因。從這點來看墨頓的脫序理論，衝突學派理論，社會解組理論都是屬於結構分析的範圍。

(1) 脫序理論 (anomie theory)。墨頓在解析偏差行為時，特別重視偏差的「社會性」，社會性的 (socially) 偏差行為和順從行為一樣，都是社會結構的產物。個人主義理論 (individualistic theories) 認為不同團體和階層中不同的偏差行為比率是由於該團體或階層中「病態人格」(pathological personalities) 的比率所致。墨頓在方法論上並不採取這種個人主義的觀點，他認為社會和文化結構才是決定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對結構根源 (stru-

ctural sources) 的探尋才是社會學分析的真正使命，他想要對偏差行為的社會與文化根源的分析，提供一個體系性的取向，主要的目標在於發現社會結構如何給予社會中的某些人一些很確定的壓力，而使得這些人從事非順從性的行為。」，「我們希望能在這些團體中發現很高的偏差行為率，但並不是因為這些人有獨特的生物學的傾向 (biological tendencies)。」(Merton, 1936:186) 而是這團體的偏差比例乃是受到社會壓力的影響所致。

墨頓利用「脫序」概念雖來自涂爾幹，但却稍有不同。涂爾幹認為脫序指的是一種沒有強有力的規範的情境。一般人沒有行為標準可資遵循，無法共享有某些目標或價值，也就是社會控制。和道德力量最薄弱的時候。而墨頓所指的脫序狀態是文化界定的目標和制度規定的手段之間的不銜接。也就是社會所讚美的文化價值 (例如致富和成功) 透過社會化的內化過程，個人接受此一目標，並視完成此種目標為個人的行動動機。但若社會制度所提供的手段不是平均分配，實際上也不可能平均分配，即某些人 (特別是低階級) 沒有合法的手段來達成此一目標，可能轉而採取社會所不容許的方法來達到其目的，而產生了偏差行為。脫序狀態可能使個人採取不同的適應方式：創新 (innovation)、儀式主義 (ritualism)、退縮 (Retreatism) 和反叛 (rebellion) (Merton, 1936a)

墨頓從巨視的結構觀 (文化界定的目標和合法的制度性的工具之間的整合與否) 分析個人的偏差適應方式，並且推論因而可能引發的緊張與變遷 (如創新與反叛)。就這個因果建構方向來看，是結構式的。但他的理論的基本假設是整個社會或至少偏差者都接受了社會所讚賞的文化目標，這一點受到許多學者的攻擊 (eg Hyman; 1936, Gibbs, 1981:509-510)。因此在採用墨頓的結構分析時，應注意二點：①是否不同階級有不同的文化目標，對相同的文化目標的獲取手段是否有不同的表現方式，例如對金錢或經濟財的取得，可能同一階級內有不同的非法方式；②若整個社會的目標是一致的，不同團體的選擇及社會化過程又是如何。另外墨頓的理論也沒有解釋為何不同的適應方法却同樣的表示相同的文化目標的接受。例如經濟犯罪和謀財害命的區別，雖然都是相同的文化壓力——對經濟物質的追求——所致使的。

(2) 衝突學派理論。衝突學派在解釋偏差行為和社會問題時，也是從社會結構的特質著手，尤其是組成社會的各個不同單位之間所擁有的不同的價值規範體系，使得衝突更爲可能。衝突學派試圖從這個方向來解釋衝突與偏差之間的因果關係。從不平等、壓迫、權力、階級、法律及文化的衝突來解釋偏差與社會問題(蔡明璋，一九八一)

馬克斯認爲偏差是相互敵對的團體間的衝突所致，同時也是一種社會抗議(Social protest)的形式，尤其是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反對，及對整個經濟結構的抗議。疏離感也是在工作制度和剩餘價值被剝削的情形之下所產生的(Marx, 1866:158-159, 167-178)。

沃斯(Wirth, 1931)在論及文化衝突與移民團體的偏差行為時，也在不同團體所包容的不同規範社會期望。不僅每一社區彼此的文化互異，甚至每一幫派、每一家庭也有自己的文化，彼此競爭，爭取成員的忠誠。當不同團體接觸時，最先的衝突表現在價值衝突上，可能的結果是劣勢團體被優勢團體界定爲偏差者。沃斯的分析主要重在整個社會單位之間的文化價值和權力結構，偏差並不是劣勢團體的個人特徵所引起，而是整個結構中占有不同位置團體的衝突所致。

伏爾德(Vold, 1958)則從團體的利益衝突來解釋犯罪。團體的組成基於份子的需要，團體利益成爲指引行動的前提。當兩個團體的利益和目標重疊或互相侵犯時，團體便處於競爭狀態。但只要某一團體的利益能吸引多數投票者的支持，必然有新的立法行動來阻止和限制另一反對團體的活動，能够控制國家的立法程序者就能保持自己的利益，且判定與其衝突的利益團體處於非法的地位。另外張伯里斯和賽得門(chambliss and Seidman, 1971)則以資源的控制分析貧窮的低階層人民的犯罪率；史匹哲(Spitzer, 1975)則以馬克斯的社會結構理論來分析偏差行為。他認爲偏差者是問題人口(problem population)中的一部分，其起因是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內在矛盾與階級體系間衝突結果所致。

從衝突理論來看，則墨頓的脫序理論所內涵的意義不僅是手段和目標的衝突而已。社會階級的差別狀況使有些人能利用合法的手段獲取社會贊同的目標

，有些人則因先天條件與機會的限制，無法取得正當合法途徑來獲取目標，只好訴諸其他的偏差方法，而引起社會問題，從這裏可以看出墨頓的說法隱含了衝突理論的一些基本元素：資源的控制之有無，在這點上理論的結合是可能的，雖然墨頓並未如衝突學派那樣強調文化價值的衝突。

(3) 社會解組論。這種說法及其所提出解決問題之方法，較偏重於從社會結構之觀點來研究社會問題。社會變遷常帶來社會的解組。這種看法的基本假定是認爲在過去的某一時段中，社會問題並不存在，或不爲社會所承認；社會在過去曾有一段相當穩定平衡的狀態，用烏格朋(W. Ogburn)的話來說，就是技術層次和價值層次並沒有產生失調，而是處於一種和諧的情境。然後是某種社會變遷破壞了此一和諧的狀態，在文化層次和器物層次上產生某種裂解，而導致社會的文化失調(cultural lag)。例如變遷帶來新的技術或新的情境，使老的技術不再適用於此一新的情境；或是在此種混亂的局勢中，老的規則爲大眾所忽視或放棄，但新的規則並未及時產生。也就是說變遷已經「解組」(disorganized) 原來的行為模式或社會結構(Horton and Leslie, 1978: 37)。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問題便產生了，因此社會解組論認爲社會問題的根源不是來自個人，而是源於整個社會結構的變遷所導致的不協調狀態。換句話說社會問題的產生不是個人的特質所導致的，而是社會的變遷造成社會解組，而解組所產生的不協調引發了社會問題。社會解組論認爲社會問題的消弭必須重新調整社會變遷的步調，發展新的價值或技術體系，導致一種新的平衡狀態。整個社會就在連續的「組織——解組——再組織」的循環中展現出來，且伴隨著社會問題的不時出現。

從上面三個理論取向來看，他們都有一個共同點，即社會問題的成因要從社會結構的特性中去找答案。而問題的解決也要從整個結構著手，雖然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但從這裏可以看出一個事實：解決社會問題比研究社會問題還難。

五、社會問題的現象學分析

雖然在討論社會偏差或社會解組時，差別聯結理論和標籤理論也常被認爲

是在解釋社會問題的「成因」。但這種看法是有問題的，下文中我們將對這種觀點作一種批判性的反省。另外最近發展出來的蛭因理論也並非是分析社會問題的結構根源。在範型的理念上，我們都可以把這三種看法歸到現象學的範疇。這三個理論都有一個顯著的共同點，即興趣不是在於社會問題的結構根源分析，而是把社會問題當作一種運動或過程來看 (Blumer, 1971; Mauss, 1975; Lauer, 1976; Schoenellc, 1979)。

(1) 差別聯結理論。蘇壽南 (Sutherland, 1974) 的差別聯結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理論專重在犯罪和偏差行為的學習，受到早期芝加哥兩個犯罪學者蕭氏和馬凱 (Shaw and McKay, 1929) 的影響很大。他們兩人發現雖然許多團體在犯罪地區的流動性很大，但該區的犯罪却居高不下，因此便推論可能是新移入者學習了該區的偏差行為，以致舊有的住民雖走了仍會有偏差行為發生。偏差行為即是經由學習而一代一代的傳遞下來。杜納把這種理論和差別聯結理論合稱為「文化傳遞理論」(Cultural Transmission Theory) (Turner 1978:190)。

蘇壽南認為偏差行為的發生是一種機率，這個機率是幾個因素的函數：

- ① 頻率 (frequency)：某種不利的定義 (unfavorable definition) 的接觸次數，而這些定義可能是同輩團體、父母或親戚所採用的。
- ② 持續性 (duration)：接觸這種是定義的時間的長短；時間愈長，接受此一定義的可能性愈高。
- ③ 優先性 (Priority)：接觸此一定義的時間愈早，愈可能採用此種定義。
- ④ 深度 (intensity)：與別人所產生的關係或彼此之間情緒糾葛的程度，親密的朋友和家人的定義其影響力大於次級團體的定義。
- ⑤ 數目 (number)：持有某種定義的人若數目愈多，則愈有影響力 (Sutherland, 1939; Turner, 1978)。

蘇壽南這種理論的徵結在於不能很圓滿的解釋偏差行為的根本起源。他的理論架構也同樣可以用於順從行為的學習。他的理論只解釋偏差行為的學習與持續而已，這是第一個缺點。第二個缺點在於他未能解釋為何「贊同的定義」

(favorable definition) 和「不贊同的定義」或對個人「不利的定義」發生的原因，對這兩種定義的界定指標若不能有完滿的答案，那麼差別聯結理論在實際應用上是有困難的 (Gibbs, 1981:510)。從這樣的理論下來，蘇壽南認為只有透過再過社會 (resocialization)，使偏差者再學習一套「贊同的定義」，才能變為順從者。也就是把偏差暴露於強調偏差文化的機率減少，而增加對順從定義接觸的機率。

(2) 社會學習理論。艾克斯 (Akers, 1977, 1979) 採合了心理學的制約論和蘇壽南的差別聯結理論，自成一派——社會學習理論。他認為偏差行為可用增強概念來解釋。偏差行為之所以被習得和持續，乃是因為偏差者在過去和現在都能因其偏差行為而得到報酬或避免處罰。個人在其重要團體內因知道對行為的評價性定義 (evaluative definition)，這可以說是順從團體和偏差團體之間的「差別增強」(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從行為持續的效果來分析的話，偏差行為的產生最初是由互動過程中個體對社會或非社會的增強物 (social or nonsocial reinforcer) 的請求所致，例如友情和社會贊同的需要，或金錢和迷幻藥的需求。但這些增強物是控制在某一偏差團體之下，個人要想得到這些報酬或避免處罰，就必須和控制這些增強物的偏差團體接觸，以及接受該團體的規範定義。

就整個偏差行為的學習過程來過，艾克斯認為差別聯結最先發生，與「不同的」的團體互動和認同，這個團體供給一種特殊的社會環境和一套異常的行為標榜及規範定義，並控制了個人所能得到的報酬和增強物。個人只能從這個團體中接觸不為社會贊同的定義，在模仿的過程中，個人不但習得該團體的行為，也採用該團體的定義，最後該團體對其成員的行為或不行為給予一種正的或負的增強，達到行為制約的效果 (Akers et al 1979:637-639)。

偏差行為的產生，依社會學習理論來看，是因為與偏差團體的持續互動，但重要的是這些偏差團體能控制或已控制個人的增強報酬或處罰的來源，且使個人不斷暴露於該團體的行為模式與規範定義中。偏差行為的持續原因是①初次及後來偏差行為的實際效果的大小，通常個人未能預期這些效果，②發現偏差行為的人(如父母、師長、朋友)對偏差者的反應，③偏差者對不在場或不

知情者的反應所做的預測。艾克斯的實證分析 (Akers, 1979) 也支持他的理論：差別聯結是偏差行為發生的最重要自變項。

雖然艾克斯的社會學習理論比差別聯結理論更為完整，且較具有說服力。但是這也只是一種行為學習理論而已，並未照顧到偏差行為的起源，對於偏差原因因探索顯然社會學習理論並不是很完整的。

(3) 標籤理論 (labelling theory)。這種理論另稱作社會反應理論 (Social reaction theory)，是由符號互動理論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Blumer, 1969; melzer et al, 1975; Charon, 1979; 1982) 在偏差行為的研究上，標籤理論已成為主流，因而採用這種觀點分析的學者也特別是 (Lemert, 1951, 1967; Becker, 1963; Gove, 1975)。

但標籤理論也並非是分析偏差行為產生的真正原因，它只是把偏差行為視為一種「生涯」(Career)，描述從初級偏差 (Primary deviance) 和次級偏差 (Secondary deviance) 的整個社會過程而已。這種新的理論認為社會成員需先知覺到某些人或行為，並給予不同的對待，並界定它為偏差，然後社會學家才開始把這些偏差者或其行為做為研究的主题 (Kitsuse, 1975: 276)。從這裏可以洞悉偏差行為的研究在標籤理論中的定位。

標籤論者認為只有被社會反應後並加上標籤的行為才算名正言順的偏差。在未被社會正名之前的偏差行為是初級偏差，它只是違反社會規範，但並未被社會發現或反應，行動者也不視自己的行為為偏差。但當社會發現並對初級偏差作某種公開的懲罰性反應時，個人便開始視自己為真正的偏差者。且以這種偏差者的形象做為自我，即進入了一種「真正的」偏差角色。個人的進一步以這種偏差角色和別人互動時，會遭遇到他人更肯定的標籤。

從偏差者來看，次級偏差是個人應付社會反應的一種防衛、攻擊或適應的工具。經過這種辱名 (Stigmatized) 的過程，使次級偏差者進入了其偏差生涯，與社會的隔離使他們無法再回到正常的世界，只能與同樣的偏差者互動，至此，偏差已經成爲一種生活方式了。從社會的觀點來看，是社會控制導致偏差的產生，但事實上這種說法很難成立。因爲勒摩特 (Lemert, 1967) 既然認爲初級偏差已經違反了社會規範，但他却沒有進一步去解釋初級偏差的原

因，顯然忽略了理論上很重要而且應該解釋的地方。另一個問題是「誰來界定偏差者」。這個問題的分析顯然又要牽渡到社會力的問題，而是標籤理論所沒有納入其理論體系中的。另外我們也很難分清楚初級偏差和次級偏差二者之間對社會影響的嚴重性的比較程度。再進一步的探究，我們也可以發現偏差的界定者和被界定者在社會地位上的高低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爲什麼低階層易被界定爲偏差，這些問題都值得研究。

總括的說，標籤理論也沒有探索到初級偏差產生的根源，只是描述了次級偏差的形成和社會的反應過程而已。

(4) 歸因理論 (attribution theory)。以認知心理學爲基礎，歸因論對社會問題的分析是重在人對社會問題的知覺過程，並研究在整個因果歸納過程中，個人的立足點是在什麼基礎之上。歸因理論只處理個人對原因和結果的知識和知覺 (Frisee and Bar-Tal, 1979: 6)。事實上歸因過程只是個人的心理現象而已，個人如何對生活危機和社會問題作反應是歸因論主要興趣所在 (Carroll and Frisee, 1979: 388)。在意識型態上，歸因論也不是要去發現社會問題的根本原因，只是分析在社會問題形成的過程中，個人或大眾對此一問題的知覺過程而已，並了解社會如何確認那些人該對某些社會問題負責任，而社會問題的結構因素則非這個理論所感興趣的。

差別聯結論、社會學習論、標籤論和歸因論雖然各個重點都不同，但就對社會問題研究的本體論來看，他們是有共通之處的，即對社會問題的過程作一種現象學式的分析，在這些理論的眼中，社會問題不過是社會現象的一種而已，這些現象的興衰起落的過程是這些理論的主要興趣。但這種說法並不排除這些理論對社會問題研究的貢獻，我們作這種區分，只爲在方法論和本體論上的說明而已。

六、結 論

結構的分析事實上已經和原因論範型有很深程度的整合和重疊了，在某些方面，這二種架構是可以通用的。

在這裏我們再把結構——原因論和現象論做一綜合性的比照，也許可以再

澄清某些不明之處者。

①就因果的分析上，原因——結構論重在對整個社會問題的結構根源作一識社會學式的探索；而現象論並不去探索問題的根源，而只是描述並解析社會過程。

(2)在本體論上，結構論的研究目標或對象是社會本身，是較鉅視的考慮；而現象論則把目標放在個人或較小的團體上，是較微視的考慮。

原因——結構論努力探索社會問題原因，而現象論的工作則在解除社會問題的假象，現象論者認為有些社會問題根本不是社會問題，而只是社會大眾知識不足而引發或杜撰出來的假象而已。就這點來說現象論的分析也是不可缺的，最少它能為社會指出那些是真的問題，那些是假的問題。蕭新煌（一九八一）認為臺灣對各種社會問題的研究，多半缺乏一種「結構」的觀點，以致無法對個別問題的認識鋪陳出對臺灣過去的社會、經濟、政治甚至文化變遷發展的軌跡。我想本文的觀點應是比較結構性的介紹社會問題的分析，希望能藉此種結構模式反映出較深層的問題根源，以其藉着對社會問題的認清，而進一步減少社會問題。

參考資料

- 葉啓政（一九七九）：有關社會問題基本性質的初步檢討，見楊國樞、葉啓政編「當前臺灣社會問題」臺北：巨流，三一—二七頁。
- 蔡明璋（一九八一）：偏差行爲——衝突學派的觀點，社會建設四十五期，三八—四八頁。
- 蔡明璋（一九八二）：米德、布魯默與形象互動理論（上），（下），中國論壇第十五卷第六期，八一—八四頁，第七期，七四—七六頁。
- 蕭新煌（一九八一）：臺灣社會問題研究的回顧和反省。中國論壇第十卷第九

期，五一—五五頁。

- Akers, Ronald L.
1977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2nd ed
Belmont: Wadsworth.
- Akers, Ronald L., M. D. Krohn, Lonn Lanza-Kaduce, and Marcia Radosovich
1979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Specific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4 (August): 636-655.
- Becker, Howard.
1963 *Outsiders*. N.Y.: Free Press
- 1966 "Introduction" in *Social Problems: A modern Approach*, H. S. Becker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Blumer, Herbert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71 *Social Problems as Collective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vol. 18 (Winter) pp. 298-306.
- Carrol, J. S. and I. H. Frieze
1979 *Conclusion: Assessing the Application of Attribution Theory to Social Problems*, in Frieze (ed)
- Chambliss, W. J. and R. B. Seidman
1971 *Law, Order and Power*,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Reading

- Charon, Joel M.
197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Durkheim, Emile
1938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ank, Lawrence K.
1925 Social Problem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0: 351-370
- Frieze, Irene H. and D. Bar-Tal
1976 Attribution Theory: Past and Present, in Frieze (ed).
Frieze, I. H., D.B. Bar-tal and J. S. Canol (ed).
1979 New Approaches to Social Problem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Fuller, R. C. and R. R. Myers.
1941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Social Proble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 (June): 320-327.
- Gibbs, Jack P.
1981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 in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M. Rosenberg and K. H. Turner (ed). New York: Basic Books. pp. 483-524.
- Gove W. R. (ed).
1975 The Labelling of Deviance, New York: Wiley.
Horton, Paul and G. R. Leslie.
1978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Problem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Hyman "The Value Systems of Different Classes" in Bendix 1966 and Lipset (ed) "Class, Status and Power" New York: Fress Press
- Kitsuse, John I.
1975 The New Concept of Deviance and its Critics, in the Labelling of Deviance (ed) W. R. Gove pp. 273-84.
- Lauer, Robert H.
1976 Defining Social Problems: Public and Professional Perspective, Social Problems 24 (October): 122-130.
- Lemarté, Edwin M.
1951 Social Pathology New York: Ma Graw-Hill.
1967 Human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 Social Control,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Marx, Karl
1956 Selected Writings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Philosophy, (ed) T. B. Bottomore London: Watts & Co.
- Merton, Robert
1968a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pp. 185-214.

- 1968b Continuitie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pp. 215-248.
- 1978 社會問題和社會學理論，見郭振羽，羅伊非譯，當代社會問題，臺北國立編譯館，pp. 507-557.
- Mauss, Armand L.
- 1975 Social Problems as Social Movements,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Meltzer, M; Pertra, J. M; Reynold, L. T.
- 1975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London: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Mills, C. Wright
- 1959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isbet, Robert
- 1978 社會問題的研究，見郭振羽，羅伊非譯，當代社會問題，pp. 1-27.
- Raab, Earl and Gertrude J. Selinick
- 1959 Major Social Problems, Evanston, Ill: Row, Peterson and Company.
- Rose, Arnold M.
- 1957 Theory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 Social Problems, vol. 4.
- Schoenfeld, A Clay, R. F. Meier and R. F. Griffin
- 1979 Constructing A Social Problem: The Press and The Environment, Social Problems vol. 27, No1, pp. 38-61.
- Shau, Clifford R. and H. D. McKay
- 1929 Delinquency Are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pitzer, Steven.
- 1975 Toward a Marxian Theory of Deriance, Social Problems, vol. 22, No. (June) pp. 641-645.
- Sutherland, Edwin H. and D. R. Cressey.
- 1974 Criminology 9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1939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Turner, Jonathan H.
- 1978 Sociology: Studying the Human System.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Goodyear.
- Vold, G. B.
- 1958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ler, Willard.
- 1936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Mor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 924-932.
- Weinbey, Martin S. and Earl Rubington.
- 1973 The Solution of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on, John B, J. F. Boren and L. Evans.
- 1974 Social Proble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Wirth, Louis
- 1931 Culture Conflict and Misconduct, Sociall Forces